



联合国

FCCC/SB/2014/L.1/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3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届会议

2014年6月4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 4(a)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

与网络 2013 年联合年度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届会议

2014年6月4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1(a)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

与网络 2013 年联合年度报告

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3 年联合年度报告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 -/CP.20

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3 年联合年度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第 2/CP.17、第 4/CP.17、第 1/CP.18、第 13/CP.18、第 14/CP.18 和第 25/CP.19 号决定，

又忆及第 13/CP.18 号决定第 8 段和第 14/CP.18 号决定第 11 段，

1. 对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3 年联合年度报告¹ 以及这两个机构 2013 年为推动技术机制的有效实施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3 年的活动和业绩

2. 还对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2-2013 年滚动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以及上文第 1 段所指报告所载主要信息表示欢迎；

3. 通过上文第 1 段所指报告附件所载技术执行委员会与《公约》之下和之外其他相关体制安排的联系模式，以期推动《公约》之下和之外技术活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²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3 年的活动和业绩

4.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在为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3 年实现全面运作做出必要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还对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咨询委员会 2013 年按时完成规定活动表示欢迎，这为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的规定接收和回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提供了必要途径；

6. 敦促尚未提名国家指定实体的缔约方尽快通过本国的国家联络点将提名的实体告知秘书处；

7.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的规定，通过国家指定实体向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提出请求；

8. 赞赏地注意到各缔约方为气候技术中心的活动和调度网络服务提供的资金支持。

¹ FCCC/SB/2013/1。

² 上文第 1 段所指报告附件案文将取代第 4/CP.17 号决定通过的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模式第五和第六章的内容。